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984执恢487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曹素稳，女，1982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间市学府街196号。

被执行人张保宗，男，1958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河间市故仙镇席故仙村221号。

被执行人李秀臣，女，1960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河间市故仙镇席故仙村22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间市人民法院(2018)冀0984民初2369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18)冀0984执143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保宗名下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御东小区二排六号房产一套，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保宗、李秀臣共有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御东小区二排六号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田子岂
审判员 齐发义
审判员 刘润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赵志峰